

# 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

## 競賽試題說明

職類名稱：11.外觀模型製作

第 1 頁，共 2 頁

### 一、競賽說明：

(一) 裁判長及裁判人員依規定，於競賽前之裁判會議對本屆公告之試題進行 30% 之外型、尺寸或製作方式進行調整、修改，以作為本屆競賽正式題目。

(二) 按照題目標示之尺寸、角度、圓角、拆件方式等要求製作模型。

**註：**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暫無電腦繪製工作圖之技能項目。

(三) 模型如需拆件，必須依照圖面所示進行施作，並請選手 **自備** 所需定位銷或於競賽時間內以所發放之材料自行製作用於拆件之連接組合用零件。

(四) 模型製作材料視競賽題目所需，以木材、代木、壓克力板材或 ABS 板材等材料，由競賽場地統一提供選手使用，選手不得自備材料或攜帶非場地提供之材料進場比賽，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五) 所有尺寸單位為 mm。

(六) 評分採階段性評量，競賽分三天 (Day 1~Day 3) 進行，方式如下說明：

1. Day 2 競賽結束，參賽選手必須繳交題目所指定需完成之模型部件實施測量評分。

2. Day 3 競賽終止，參賽選手繳交競賽成品並離場，裁判人員繼續測量尚未測量之部件及模型完整組裝之總承，並與 Day 2 測量所得之成績進行加總。

(七) 模型噴漆上色注意事項：

1. 僅限以罐裝高壓氣體壓縮漆料 (罐裝噴漆，如下圖) 進行噴漆上色，請選手酌量自備罐裝噴漆 (品牌、顏色、數量皆自訂、自備)。

2. Day 2 所指定階段測量之部件於繳交當日禁止噴漆上色，但測量結束並於隔日發還後始得上色。

3. Day 3 競賽結束後所繳交之最終模型成品外觀必需具有 3 種以上 (包含) 顏色。

4. Day 3 競賽最後 30 分鐘禁止噴漆上色。



**職類名稱：11.外觀模型製作**

**二、評分說明：**

1. 評分標準表第 1 項尺寸、第 2 項角度及第 3 項內外圓角評量標準如下：

尺 寸	點數	角 度	點數	圓 角	點數
0~±0.10mm	10	±0.5°以內	10	±0.5mm 以內	10
±0.11mm ~±0.20mm	8	±0.51°以上	5	±0.51mm 以上	5
±0.21mm ~±0.30mm	6	未製作	0	未製作	0
±0.31mm ~±0.40mm	4				
±0.41mm ~±0.50mm	2				
±0.51mm 以上	0				

2. 本試題主要評審項目 (詳如評分標準表)，經評量後如有任何 1 項得 0 分時，則不得列入前三名。
3. 競賽名次依總分高低排名，若總分相同時，以第 1 項尺寸評量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如再同分時，則以第 3 項內外圓角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

**三、自備電動工具或設備說明：**

1. 選手可自備電動工具或設備，但必須符合工業安全相關規範，並配備集塵設備。
2. 選手自備之電動工具或設備，可供參與本屆本職類競賽所有選手共同使用。